

彰化縣 115 年度校級鑑定評估人員 36 小時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50343907 號函發布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9 月 00 日府教特字第 115*****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
- 三、本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並規範校級評估人員晉升區級評估人員應修習之鑑定專業科目時數，並藉以強化轉介、篩選及鑑定工作。
- 二、培訓本縣校級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評估、綜合研判與教育診斷之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專業品質。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及相關資訊：

場次	主題	時數	日期	備註
B1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篩選工具介紹	三	10/2(五)上午	
B2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三	10/2(五)下午	
B3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三	9/30(三)上午	原 10/5am 改期
B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三	9/30(三)下午	原 10/5pm 改期
B5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三	10/6(二)上午	
B6	智力評量實務	三	10/6(二)下午	
B7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三	10/7(三)上午	
B8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三	10/7(三)下午	
B9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三	10/16(五)上午	
B10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三	10/22(四)下午	
B11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三	10/14(三)上午	
B12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三	10/23(五)下午	線上研習
課程總時數		三十六		

主題一、情緒行為檢核實務：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篩選工具介紹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1	11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09：00~11：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田凱倩</u> 教授
09：00~09：50(50 分鐘)	情緒行為障礙篩選工具介紹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50 分鐘)	自閉症篩選工具介紹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50 分鐘)	篩選工具於鑑定實務之應用	
11：50~	賦歸	

主題二：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2	11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13：00~15：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45~13：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周台傑</u> 教授
13：00~13：50(50 分鐘)	評量目的及方法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50 分鐘)	心理測驗基本概念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50 分鐘)	鑑定倫理	
15：50 ~	賦歸	

主題三：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3	1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09：00~11：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周台傑 教授
09：00~09：50(50 分鐘)	鑑定基準與原則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50 分鐘)	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50 分鐘)	鑑定作業流程	
11：50~	賦歸	

主題四：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4	1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13：30~16：2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00~13：3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周台傑 教授
13：30~14：20(50 分鐘)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50 分鐘)	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6：20(50 分鐘)	成就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16：20~	賦歸	

主題五：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5	115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二) 09:00~11: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09:00~09:50(50 分鐘)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50 分鐘)	測驗解釋之信賴區間、側面圖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50 分鐘)	測驗解釋之強弱項分析	
11:50~	賦歸	

主題六：智力評量實務**(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6	115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二) 13:00~15: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45~13: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13:00~13:50(50 分鐘)	智力評量類型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50 分鐘)	常用智力測驗介紹(一)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50 分鐘)	常用智力測驗介紹(二)	
15:50 ~	賦歸	

主題七：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7	115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09：00~11：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09：00~09：50 (50 分鐘)	適應行為定義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 (50 分鐘)	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一)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 (50 分鐘)	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二)	
11：50~	賦歸	

主題八：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8	115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13：00~15：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45~13：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吳訓生</u> 教授
13：00~13：50 (50 分鐘)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50 分鐘)	智能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50 分鐘)	學習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15:50 ~	賦歸	

主題九：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9	11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09:00~11: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田凱倩</u> 教授
09:00~09:50 (50 分鐘)	行為問題與 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 (50 分鐘)	訪談紀錄表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 (50 分鐘)	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11:50~	賦歸~	

主題十：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10	115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13:00~15: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45~13: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田凱倩</u> 教授
13:00~13:50 (50 分鐘)	情緒行為障礙類篩選與鑑定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50 分鐘)	自閉症類篩選與鑑定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50 分鐘)	個案實例介紹	
15:50 ~	賦歸	

主題十一：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11	11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9：00~11：50	本縣特教 資源中心 6 樓視聽教室	6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5~09：00	人員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u>葉瓊華</u> 教授
09：00~09：50 (50 分鐘)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含最新鑑定基準說明)	
0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0：50 (50 分鐘)	感官與生理障礙個案實例(一)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50 (50 分鐘)	感官與生理障礙個案實例(二)	
11：50~	賦歸	

主題十二：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一) 日期/地點、名額/參加對象：

場次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12	115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13：00~16：10	線上研習	200	1. 欲取得本縣校級評估人員資格之教師。 2. 具校級評估人員資格欲晉級區級評估人員之教師。 3.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個別智力測驗研習之教師。

(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40~13：00	人員線上簽到	
13：00~14：30(9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學智障類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	國聖國小 <u>高珮珊</u> 老師 (本縣資深區級評估人員)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90 分鐘)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自情障類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	芬園國中 <u>黃麗娟</u> 老師 (本縣資深區級評估人員)
16：10~	賦歸	

伍、報名方式：各研習場次（代碼）均分開報名，請參加教師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報名。（網址：<https://speciBl.moe.gov.tw/>→研習報名→登入縣市：「彰化縣」→關鍵字：「場次代碼」即可查詢到研習場次）。

陸、核發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通過條件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 一、請各校惠予指派參加線上研習之人員公假登記、參加實體研習之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實體研習課程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若該場次報名人數額滿則不予錄取，請盡早報名。
- 三、參與 **B12 場次線上研習**之教師，線上研習連結將於研習**前 3 日**寄至錄取者 E-mail 信箱，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留存之 E-mail 是否正確。研習中應進行**線上簽到**(於會議室中給予連結)及**簽退**(併後測評估作業)；研習期間將隨機點名，未於 3 分鐘內回應者(舉手或訊息回應)，將扣除研習時數 0.5 小時；研習結束後須進行**10 題「後測評估作業」**，分數達**標準 80 分以上**者使得**簽退**，敬請務必全程參與，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 四、研習全程參訓且測驗通過者，經檢視培訓課程及時數無誤，核發培訓 36 小時合格證書一紙；相關人員取得證書後應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第 12 點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定，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 五、本次研習皆未提供午餐，請學員自理；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
- 六、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校內不接受入校停車，請於周邊另尋合法停車位(建國路橋下每日最高 60 元)；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汽車共乘、機車或 MOOVO 系統，參加研習。